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總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相互提供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總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及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通過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收納及綜合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可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及實行通過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一事，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授權之任何人士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東小杰先生將按本公司章程於以上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以上大會願意重選。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8.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10.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情況持續,本公司將會在大會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i)必須測量體溫;(ii)必須佩戴口罩;(iii)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過份擁擠;(iv)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商務禮品;及(v)香港法律不時要求的任何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限制。在法例許可範圍內,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絕對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